

## **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在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任勤民监事长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，亲自出席监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**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**

人员履职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